

证券代码：837796 证券简称：黑马高科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预计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预计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预计担保基本情况

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，提高子公司担保融资的办理效率，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及预测 2024 年经营需要，拟为全资子公司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力工程”）提供总额不超过 3,5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，拟为全资子公司黑马碳素科技（扬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马碳素”）提供总额不超过 1,5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0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###### 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4 月 10 日

住所：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金山路 118 号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金山路 118 号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智能电网自动化设备、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、智能通信系统及网络服务设备、光电复合特种光缆及测试系统、电力线路金具及器材、钢结构支架、新能源发电技术及装备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智慧城市监控系统、路灯照明及监控系统、消防监控系统、环境监测及控制系统及工业生产过程系统的设计及集成；机电设备的销售及服务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、城市照明亮化工程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、消防工程；电力工程设计咨询、安装运行维护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国峰

控股股东：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朱国峰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## 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202,497,651.13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103,662,663.65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98,834,987.48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51.19%

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51.19%

2023 年营业收入：128,110,954.94 元

2023 年利润总额：1,298,970.72 元

2023 年净利润：546,734.94 元

审计情况：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

## 3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黑马碳素科技（扬州）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8年11月7日

住所：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金山路118号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金山路118号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电线、电缆制造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石墨烯材料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光缆制造；光缆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金属制品研发；金属制品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电力设施器材制造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紧固件制造；紧固件销售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国峰

控股股东：中环能江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朱国峰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#### 4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867,462.25元

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：429.25元

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867,033.00元

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0.05%

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0.05%

2023 年营业收入：1,071,482.00 元

2023 年利润总额：42,624.64 元

2023 年净利润：39,063.19 元

审计情况：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#### (一) 预计担保原因

公司通过提供担保的方式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支持，是为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(二) 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，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(三) 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对外担保的目的是为了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推动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0	0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0	0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	0	0%

担保余额		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0	0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0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0%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0%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黑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